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43 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

第七师 123 团、124 团、126 团、127 团、128 团、130 团财政局（所），师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科，奎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财务科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4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度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共计 1107 万元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），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30299-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

理办法》（兵财建〔2019〕106号）要求使用资金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1.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分配方案
2. 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

抄送： 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：1

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分配方案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单位	金额合计	占补平衡 异地造林 分配金额	林草管理费 用分配金额	奎屯河流域湿地自 然保护区管护补助
合计	1107			
师市林草局	181		181	
123 团	82	82		
124 团	5	5		
126 团	25	25		
127 团	12	12		
128 团	41	41		
130 团	561	561		
奎屯河流域 湿地保护站	200			200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兵团2021年森林植被恢复费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林业和草原局	实施单位	各团场、奎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资金	项目期	2022年至2023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107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107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将资金用于占补平衡异地造林，确保森林植被面积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，完成异地造林占补平衡1775亩。通过落实自然保护区森林植被恢复和森林防火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环境，保障生态资源安全。造林绿化150亩，防火隔离带建设15公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异地造林占补平衡（亩）	≥1775
			造林绿化（亩）	≥150
			防火隔离带建设（公里）	≥15
		质量指标	异地造林成活率（%）	≥80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（%）	100
			异地造林完成率（%）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（%）	100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	100
		成本指标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≤1107
			占补平衡异地造林金额（万元）	≤726
			林草管理费用（万元）	≤181
			奎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（万元）	≤2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国土绿化水平，不断提升师市森林植被覆盖率和森林质量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确保森林面积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	效果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环境，保障生态资源安全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